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815號

原　　告　劉栗吟

被　　告　冠岳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縈駖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吳妮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潮小字第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委任被告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與被告簽立外籍移工委任招募契約書，原告並於同日依約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登記及介紹費、6,000元之服務費用（下稱系爭契約）。嗣因原告於114年7月間自行覓得一名外籍移工，而無再行委任被告辦理招募、引進外籍移工之需求，原告遂於114年7月7日以Line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通知。至原告主張終止契約之時，被告既尚未實際完成外籍移工之引進，自不應向原告收取全額之費用。詎經原告催討，被告迄今僅退還原告6,000元之服務費用，其餘原告已支付之2萬元登記及介紹費，被告均拒絕退款。是於扣除原告認為被告可合理收取之行政費用500元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19,5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及附約第11條之約定，原告因中途反悔而終止契約者，不得要求返還其已支出之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9,500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兩造有於114年5月27日締結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如卷附外籍移工委任招募契約書及附約條款所示。兩造締約後，原告因於114年7月間自行覓得外籍移工，遂於114年7月7日以Line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主張。於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時，被告尚未完成外籍移工之引進等事實，有系爭契約書及附約條款、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潮小字卷第25至41、43至58、本院卷第31至38、41至4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觀諸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甲方（即原告）委託乙方辦理聘僱外國人事宜，如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甲方欲與乙方終止委任契約，甲方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不得要求退還已支出之費用**」；系爭契約附約第11條第3款亦約定：「發生下列情況時，**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付費用**，並同意依申辦名額於每名應支付新台幣3萬元予乙方做為損害賠償金。..三、有下列情況時：..b.甲方另行委託他人辦理相同事項或中途反悔不擬引進外籍勞工時。」（見潮小字卷第44、51頁），可徵系爭契約已約明原告如於被告完

成招募引進程序前即主張終止契約，原告不得要求返還已經給付之費用。是此，原告固有於締約時依約交付被告2萬元之登記及介紹費及6,000元之服務費用，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9頁）。然系爭契約係因原告已自行徵得外籍移工而無續行委任被告辦理引進之需求，原告因而向被告主張終止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揭約定，原告自不得要求被告退還已經給付之費用。至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7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與系爭契約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之格式不符，故原告應無正式為終止契約之意思，系爭契約應不生終止效力云云（見本院卷第53頁）。然查，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於114年7月7日向被告表示「你幫我找的外勞我要取消、所以您要退仲介費50%給我」等語，被告於當日即回覆「可以取消。可是目前文件在國外。明天看文件跑到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且被告再於同年7月9日詢問原告「劉小姐如果您有要再繼續辦。麻煩明天中午之前要答覆我。不然入境時間要一直往後退算」，原告隨後表明「整個過程妳辛苦了、我們和平解決這事、我就給妳扣8000元其餘錢都還給我、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後續雙方之對話內容，均係針對契約退款及文件返還事宜來回進行商討，被告退還之文件資料復經原告於114年7月24日簽收確認（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是原告於114年7月7日以Line文字訊息所為終止契約通知，雖與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之要求未盡相符，然依前揭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已明確收悉原告所為終止契約之主張，且契約雙方均同意原告以此方式進行通知，始於後續討論文件返還、是否退費等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處理事宜，堪認原告於114年7月7日所為終止契約之主張，已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無疑。況且，如系爭契約不因原告前揭終止契約之主張而生終止之效力，原告自無提起本件訴訟要求被告退費之可能與必要，益徵原告所執前詞僅為事後之詞，無可憑採。

㈢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餘證據證明被告所受領原告給付之登記及介紹費係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9,500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5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